

優先權證明書申請須知

- 一、申請優先權證明書，應備具申請規費、申請書、最初提出之專利說明書及圖式（圖說）。
- 二、申請人應簽名或蓋章，如有委任代理人者，得僅由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。申請人指定送達代收人者，申請人仍應簽名或蓋章。
- 三、本表應使用繁體中文填寫，不得以簡體字或日、韓文漢字，表中文字應以墨色打字或印刷。
- 四、本表中方格 填表人自行選用，不得以簡體字或日、韓文漢字，若有方格 所述內容，請於方格 內為標記。
- 五、本表※部分，填表人不必填寫。
- 六、申請優先權證明書，請先填寫申請案號及申請優先權證明書日期。
- 七、申請人必須是專利申請案之申請人，如果專利申請案基本資料有變更，請一併辦理變更。
- 八、本案有委任代理人者，請填寫代理人姓名等資料，並簽名或蓋章。證書字號欄位，請代理人就所具備專利代理資格擇一填寫，例如專利師證書字號、專利代理人證書字號或律師證書字號。代理人多數時，請自行編號依序填寫（不得超過3人）。本案如有委任文件代收人者，得以本欄依實際情事修改填寫。
- 九、申請人應按實際附送書件，於方格 內為正確標記。
- 十、申請優先權證明書者，應於專利申請案受理後依所需份數，個別檢附專利說明書及圖式（圖說）及規費。